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A 1

A 0 3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A 0 5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於被繼承人李0郵喪失繼承權，業經本院受理，因此，於本案確定前，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，聲明禁止相對人向如附表所示保險公司請領保險理賠，又數保險理賠均為獨立之財產權，法律關係各別，依家事事件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規定，應按聲請人之聲明，分別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，共計15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虹好

附表：

編號	聲明編號	保險公司名稱
1	一	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2	二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3	三	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(續上頁)

01

4	四	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5	五	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